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HZZC2026-C2-210050-ZCHR

发包人：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Copyright © 2024 Elsevier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昭平县马江镇

3.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10050-ZCHR

4.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为道路护坡建设，道路硬化，灌溉水渠。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9 日。（ 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壹角叁分 （¥ 5551785.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4）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罗荣庭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10079104299

地址：昭平县马江镇河东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梁玮玮

电话： 0774-6872211

开户银行： 昭平农商行马江支行

账号：420512010102867037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21MAA7F0TT57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延长线(永利新城 53#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霞

电话：0774-6685599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176 1201 0194 2780 62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磋商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9）其他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10）**磋商采购文件；**

（11）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套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前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征地红线为界限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梁豪　；

身份证号：　452427198710182333　；

职　　务：　马江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

联系电话：　0774-687221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昭平县马江镇河东街28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⑴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3 日前完成。

⑵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⑷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 3 日前提供。

⑸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⑹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3 日前。

⑻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照现行国家规定及地方行业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6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罗荣庭；

身份证号：452723197901293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215439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215439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B26G02300；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4-66855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延长线(永利新城 53#20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职　　务：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详见监理合同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

通信地址：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1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1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并承担相应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

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件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并载入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应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以及费用的预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施工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方式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30%.预付款以外的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4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开户行：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开户行名称：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账号：613282857087

6.5 以工代赈要求

6.5.1 施工单位应落实以工代赈要求，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6.5.2 施工单位用于该项目上务工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中央预算资金的 40%，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 100%以上为当地群众， 以上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以供建设单位核查，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未完成额度的双倍处罚。

6.5.3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障施工安全和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拟针对普工、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后勤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5.4 施工相关作业人员劳务发放标准为钢筋+模板工等技术工按 250 元／人／天，砌筑工按 200 元/人／天，普工按 200 元／人／天，后勤工按 200 元／人／天。

6.6 技能培训基本内容

建筑工程各工种基本技术要领与标准操作规程

为统一施工现场作业标准、提升参训人员实操能力、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结合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施工特点，针对项目常用施工工种，明确各岗位基本技术要领、施工工序、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要点，作为本次培训内容。

1. 混凝土工

基本技术要领：严格遵循“配比准确、分层浇筑、充分振捣、及时收面、规范养护”五大原则，杜绝蜂窝、麻面、空洞、开裂、起砂等质量通病。

标准操作规程：

（1）浇筑前检查：检查模板稳固性、支撑是否牢靠、基底是否清理干净、湿润到位，杜绝杂物、积水残留；核对混凝土坍落度、配合比，严禁随意加水稀释。

（2）分层浇筑：分层厚度控制在300mm—500mm，不得一次性超高浇筑，防止离析、空鼓。

（3）振捣作业：使用插入式振动棒快插慢拔，插点均匀排列、逐点移动、不漏振、不过振；振捣至混凝土表面泛浆、无明显气泡为止，重点振捣边角、接缝、梁柱交接等薄弱部位。

（4）收面找平：初凝前进行初次找平收面，终凝前二次压光，消除表面脚印、裂纹、坑洼，保证路面、地坪平整度。

（5）养护管理：浇筑完成12小时内覆盖保湿养护，常温养护不少于7天；高温天气增加洒水频次，低温、阴雨天气做好防冻、防雨覆盖。

禁忌要求：严禁现场随意加水、严禁漏振过振、严禁初凝后二次扰动、严禁未养护直接上人上车。

2. 砌筑工（瓦工）

基本技术要领：做到“横平竖直、灰缝饱满、错缝搭接、上下错缝、内外搭接、墙面平整”，保证砌体整体稳定性和观感质量。

标准操作规程：

（1）施工准备：提前润湿砖块，杜绝干砖上墙；清理基层、找平放线、挂通线施工。

（2）灰缝控制：水平灰缝、竖向灰缝厚度均匀，控制在8—12mm；灰缝饱满密实，杜绝瞎缝、假缝、透明缝。

（3）砌筑工序：采用“三一砌筑法”（一铲灰、一块砖、一揉压），上下错缝、层层找平；墙体转角、交接处同步砌筑，严禁留直槎，确需留槎必须留斜槎并按规范拉结。

（4）平整度控制：随时靠尺检查墙面垂直度、平整度，及时纠偏，杜绝墙体倾斜、凹凸不平。

（5）收尾清理：随砌随清，及时清理落地灰，保持作业面整洁。

3. 路基与土方工

基本技术要领：基底干净、分层回填、分层压实、坡度合规、排水顺畅，杜绝路基沉降、开裂、翻浆、边坡坍塌。

标准操作规程：

（1）清表处理：清除路基范围内杂草、树根、腐殖土、淤泥、软弱土层，基底碾压密实。

（2）分层回填：土方回填厚度每层不超过20cm，禁止厚层回填、一次性填筑。

（3）碾压压实：遵循“先轻后重、先慢后快、先边后中、先低后高”碾压原则，碾压均匀、无漏压、无死角，确保压实度达标。

（4）边坡修整：按照设计坡度修整边坡，坡面平整顺直，无坑洼、无松散土体。

（5）排水处理：路基施工同步做好临时排水，杜绝积水浸泡路基造成沉降软化。

4. 给排水管道安装工（水利管网工种）

基本技术要领：沟槽稳固、基底平整、管道顺直、接口严密、坡度合理、回填规范，杜绝渗漏、积水、管道移位、堵塞。

标准操作规程：

（1）沟槽开挖：按设计宽度、深度、坡度开挖，沟壁稳固，防止坍塌；沟底平整、无坚硬凸起石块，避免损伤管道。

（2）管道铺设：管道铺设顺直、坡度均匀，高低一致；接口对齐、密封严实，胶圈到位、粘接牢固，严禁对口歪斜、松动。

（3）稳管处理：管道底部垫实垫稳，无悬空、无晃动；转弯、端头位置做好固定支墩。

（4）闭水试验：管道安装完成后按规范做闭水、通水试验，无渗漏、无积水、排水通畅方可回填。

（5）分层回填：采用细土分层回填，逐层夯实，禁止大块石块直接回填挤压管道。

5. 小型机械操作工（通用重点岗位）

涵盖设备：振动棒、砂浆搅拌机、小型压路机、切割机、水泵等施工现场常用小型机具。

通用操作规程：

（1）岗前检查：开机前检查设备线路、开关、防护罩、润滑、紧固情况，设备带病严禁作业。

（2）防护到位：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目镜，严禁赤脚、短袖、违规操作。

（3）操作规范：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超负荷运转、严禁违章操作、严禁设备运转时伸手清理、检修。

（4）停机断电：设备移位、清理、检修必须先停机、切断电源，杜绝带电操作。

（5）日常保养：作业结束后清理设备杂物、砂浆、泥土，做好设备擦拭、保养、归位存放。

6. 抹灰与地坪施工工

基本技术要领：基层坚实、配比合理、分层施工、平整光洁、无空鼓、无开裂。

标准操作规程：

（1）基层处理：基层清理干净、充分润湿，孔洞、缝隙提前修补密实。

（2）砂浆配比：严格按照配比拌制砂浆，随拌随用，杜绝超时落地砂浆重复使用。

（3）分层抹灰：厚层抹灰必须分层施工，避免一次过厚造成空鼓开裂。

（4）找平压光：挂线找平、刮杠整平，面层压光均匀，色泽一致、平整度达标。

（5）养护防护：完工后适时洒水养护，禁止早期受力、踩踏、磕碰。

7. 施工现场普工配套作业规范

（1）材料搬运轻拿轻放，分类堆放整齐、稳固，杜绝乱堆乱放、占用通道。

（2）配合技工做好清基、备料、传料、辅助振捣、收料收尾工作。

（3）作业全程服从技术员、安全员现场指挥，严禁私自违规操作机械、擅自更改施工工序。

（4）每日工完场清，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落地杂物，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无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工程开工前 7 天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3 天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3 天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工程开工前 5 天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工程开工前 3 天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工程开工前 3 天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6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

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注明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按其规定配备；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未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或样图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电源、水源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试验标准及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所在省、市建筑工程相关施工试验规范规定并满足施工图技术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无条件配合。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发包人不承担此风险 ，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②工程施工中，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单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现缺项、漏项的或本单价不包含其内容的，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签证，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

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 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请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 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net/），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子目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第一期：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2.4.1.2 第二期:承包人完成项目进度的 60%且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同时扣除预付款金额)；

12.4.1.3第三期:承包人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同时扣除已付款金额）；

12.4.1.4 结算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并经昭平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费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 30 日内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 天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0 天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内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报告材料、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整个工程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项目须通过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信部门的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设备材料验收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及设备材料验收清单表。②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质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③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其他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合同履约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以后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业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合同履约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满后复检合格的，退还施工方（不计利息）。复检存在问题的， 由施工方负责限期整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含设备自带软件）为三年原厂质保。

15.4.3 修复通知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

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14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不同意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内工程量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 年）；

4．绿化工程为 /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月 20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发包人 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委。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月 20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月 20 日

附件4：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C2-210050-ZCHR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人</td><td colspan="5">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td><td colspan="5">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5">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昭平县马江镇产业道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昭平县马江镇</td></tr>
<tr><td colspan="2">采购范围</td><td colspan="5">主要建设规模为道路护坡建设，道路硬化，灌溉水渠。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 《施工图设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 rowspan="2">罗荣庭</td><td>注册证书专业及等级</td><td>二级建造师</td><td>证书编号</td><td>桂 245121543907</td></tr>
<tr><td>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d colspan="3">桂交安 B26G02300</td></tr>
<tr><td rowspan="3">成交人主要条件</td><td>成交金额</td><td colspan="5">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壹角叁分（5551785.13 元）</td></tr>
<tr><td>计划工期</td><td colspan="5">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合格</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td><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able>